

驾驶和车辆安全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



执行摘要

该标准规定了Ericsson在全球范围内对驾驶和车辆安全在健康、安全和幸福感（HSW）方面的最低要求。

应用

本标准适用于Ericsson的供应商、供应商的员工及其聘用的参与公司业务所有拥有、租赁或私人拥有的所有车辆的运营（上下班通勤除外）。

- 本标准适用于因公司业务而使用车辆，即出于业务目的驾驶车辆往返业务地点。不包括员工家与正常工作地点之间的通勤。

如果Ericsson当地组织、客户或当地法规制定了更严格或更多限制性要求，这些要求应取代本标准中的相应规范。



目录

1	标准	3
1.1	一般规定	3
1.2	驾驶前要求	4
1.2.1	风险评估	4
1.2.2	驾驶前检查 — 仅项目车辆	4
1.2.3	行程管理计划 — 仅项目车辆	4
1.3	驾驶限制	5
1.4	驾驶健康适任性	5
1.5	驾驶员入职培训/培训	5
1.6	驾驶表现监控	5
1.6.1	现场服务	5
1.7	车辆要求	5
1.7.1	车辆安全配置要求	5
1.7.2	牵引车、拖车和超大荷载	6
1.8	其他车辆类型及商业用途	6
1.8.1	摩托车（两轮车辆）	6
1.8.2	网约车和出租车服务	6
1.8.3	车辆租赁	6
1.8.4	私人车辆	7
2	职责	7
2.1	驾驶员	7
2.2	工作负责人（PICW）、组长或同等职务	7
2.3	经理 / 项目经理	8
3	变更信息	8

1 标准

1.1 一般规定

仅在确有必要时，才可以因公司业务需要驾车出行。应优先考虑远程协作和远程验证工具（如视频会议、视频直播、无人机、摄像头）或采用其他可行且更安全的出行方式。

驾驶员应：

- 遵守道路限速规定。
- 驾驶期间严禁使用手持电话或其他电子设备。可通过蓝牙或类似连接方式，使用车辆扬声器进行语音通话。驾驶期间禁止佩戴耳机或耳塞。
- 严禁在酒精、药物影响下驾驶。包括任何可能影响驾驶能力和工作表现的处方药或非处方药。
- 持有正确且在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并满足当地法律法规对所驾驶车辆类型/等级的资质要求。



驾驶员和乘客应：

- 驾驶过程中始终系好安全带。
- 确保车内及货箱内运输的所有设备和物料得到妥善固定，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移动。

乘客应：

- 严禁乘坐在货物区域或货箱内行驶。

车辆应：

-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包括车辆登记注册、保险、适行性、定期检验以及制造商规定的维护保养计划。
- 不得超过制造商规定的荷载限制。

1.2 驾驶前要求

1.2.1 风险评估

针对公司业务所涉及的驾驶和车辆使用活动，应在项目、国家、区域或业务部门层面开展风险评估，并覆盖所有相关风险。只有在确定并落实所有必要控制措施后，方可开始驾驶。

1.2.2 驾驶前检查 — 仅项目车辆¹

驾驶员应在每天首次出行前进行车辆检查。并协调整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问题。

1.2.3 行程管理计划 — 仅项目车辆

当驾驶活动存在一般风险评估未识别或未充分控制的风险，或行程涉及特殊情况时，应在出行前编制并完成行程管理计划（JMP）。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紧急救援或医疗救助无法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
- 可能超过第3.1条规定的驾驶限制
- 行驶超过400公里（250英里）
- 涉及未铺装道路、山地道路和越野路况
- 牵引车辆或运输超大荷载。

JMP应涵盖驾驶员、车辆、路线、道路与天气、行程时长及应急准备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措施。

¹ 指定用于服务交付现场作业（人员和/或工作设备运输至现场）并与项目或工作订单相关的车辆。



1.3 驾驶限制

对于专职驾驶员（即工作职责仅限于驾驶，不承担其他工作任务的人员），每个工作班次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10小时。

当驾驶员前往工作现场后还需从事高风险作业时，往返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

驾驶员在结束一个包含驾驶活动的工作班次后，到开始下一个包含驾驶活动的工作班次前，必须连续休息至少8小时。

如果预计会超过上述驾驶时间限制，经理/项目经理应批准将行程分拆为多个工作日完成。

1.4 驾驶健康适任性

驾驶员在驾驶任务期间，必须始终保持良好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状态，获得充分休息并保持警觉。

如驾驶员出现任何可能影响驾驶表现的状况，应向直属经理或主管报告。

1.5 驾驶员入职培训/培训

所有因公司业务需求驾驶车辆的供应商人员都必须完成以下入职培训/培训：

- 首次执行公司业务驾驶前，完成驾驶员入职培训。驾驶员入职培训应包括公司驾驶与车辆管理政策、指导要求，以及车辆相关的专用信息。
- 当前有效的Ericsson驾驶安全在线课程。
- 防御性驾驶或安全驾驶培训。

1.6 驾驶表现监控

1.6.1 现场服务

在当地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供应商经理/项目经理应定期监测和分析驾驶员的驾驶表现，对良好表现予以认可，并针对需要改进的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1.7 车辆要求

1.7.1 车辆安全配置要求

车辆至少应包括：

- 功能正常的照明、信号灯、雨刮器和后视镜



- 所有座位均配备安全带
- 功能正常的喇叭
- 驾驶员和前排乘客位置应配备正面安全气囊
- 备胎和必要的随车工具和设备（如相关内容未纳入车辆服务合同范围）。

当使用可视化显示屏开展无线电覆盖测试（Radio Coverage Survey）时，显示设备应安装在车辆前部，并放置在不会分散驾驶员注意力的位置。

越野车辆应包含上述所有要求，以及越野专用保护设施（例如侧面碰撞保护装置、防滚架、越野轮胎）。

1.7.2 牵引车、拖车和超大荷载

发生故障、无法运行或抛锚的车辆的拖曳仅由专业拖车服务机构执行。

使用拖车（牵引车）时，牵引车辆/拖车均应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制造商规定，包括：

- 拖车重量在允许范围内。
- 配备并正确安装牵引装置。
- 制动系统和照明系统功能正常。
- 按要求完成年度维护检查。

运输超大荷载时，应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1.8 其他车辆类型及商业用途

1.8.1 摩托车（两轮车辆）

严禁使用摩托车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人员或设备运输活动。

人员前往作业现场时，必须使用四轮及以上机动车辆作为交通工具。

设备运输和配送应使用四轮及以上车辆，并确保车辆配备适当的装载、固定和防护设施，以保障运输安全。

1.8.2 网约车和出租车服务

经理应通过项目风险评估，对使用网约车和出租车开展业务活动（不仅限于人员在不同地点之间的交通运输，例如路测活动）进行评估。

1.8.3 车辆租赁

使用租赁车辆的驾驶员应遵守本标准的所有要求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当前往实行相反通行规则的国家或地区出差时，驾驶员不得租车驾驶（例如，从美国到英国，或从英国到美国，不得租车驾驶），应选择其他交通方式。

1.8.4 私人车辆

私人车辆不得用于日常或经常性的公司业务活动。

如因特殊情况需偶尔使用私有车辆，应通过适用的风险评估进行评估；在需要时，还应编制并实施行程管理计划（JMP）。

2 职责

2.1 驾驶员

所有驾驶员都应理解并履行以下职责：

- 遵守本标准的所有要求，包括驾驶时间限制、驾驶适任性要求以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 严禁在酒精、药物或任何可能影响驾驶能力的药物（包括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作用下驾驶车辆。
- 携带正确且在有效期内的驾驶执照，并满足当地法律法规对所驾驶车辆类型/类别的资质要求。
- 完成所有规定的驾驶安全相关入职培训和安全培训
- 当出现疲劳、身体或精神状态受损，或任何可能影响安全驾驶的情况时，应立即停止驾驶。
- 遵循相关的行程管理计划（JMP）和风险评估要求
- 专注于驾驶，避免任何形式的分心行为。
- 根据Ericsson的相关要求，及时报告车辆缺陷、故障及驾驶相关事件。

2.2 工作负责人（PICW）、组长或同等职务

PICW应确保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驾驶活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PICW应：

- 在每个工作班次开始时确认驾驶员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驾驶适任性，对任何不适合驾驶的驾驶员停止其驾驶任务
- 确保车辆适用于预定用途，具备安全上路条件，并配备所有要求的安全性能和配置。
- 确保在人员派遣或出发前，已完成风险评估和行程管理计划（JMP）的编制，并将相关要求传达给驾驶员。
- 监督其职责范围内的驾驶行为，并将不安全驾驶表现上报直属管理层



- 确保所有涉及车辆的事故和事件均按照 Ericsson 相关要求进行报告。

2.3 经理 / 项目经理

直属经理应确保本标准的所有要求在其组织职责范围内得到理解并有效落实。直属经理应：

- 向相关人员传达本标准的相关要求。
- 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驾驶员满足规定的培训要求，并具备驾驶健康适任性。
- 监督其职责范围内的驾驶行为，并采取适当的预防和纠正措施。
- 合理安排工作，确保驾驶限制、疲劳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 确保驾驶员按照要求参与风险评估和行程管理计划（Journey Management Plan, JMP）的制定与实施。
- 确保所有与驾驶相关的事件得到报告、调查，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
- 监督本标准的执行情况，并在需要时实施持续改进措施。

3 变更信息

修订版F。修订所有章节，重点突出强制性要求。